主旨：檢送本校申請○○○學年度情緒行為障礙與情緒及行為問題學生專業支持中心(以下簡稱情支中心)專業服務資料1份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臺東縣「○○○學年度情緒行為障礙與情緒及行為問題學生專業支持中心專業服務(三級個案)工作計畫」辦理。
2. 本校○生經本校二級輔導及特殊教育介入後，經評估仍有申請情支中心專業服務之需求，並於○○○年○月○日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決通過本申請案。
3. 檢附情支中心專業服務申請表、○生○○○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（含行為功能介入方案）及輔導紀錄各1份，並以電子檔寄送至承辦人信箱。（若表件有增刪，皆可視需求調整敘述）

正本：臺東縣政府

副本：學校本身